

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《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任世驰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廖伟智女士、张晶女士组成。均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	重要意见和建议	其他履行职责情况
2024 年 2 月 21 日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四季度内审情况的议案	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议案。	全体委员亲自出席本次会议。
2024 年 4 月 22 日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公司<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内审情况的议案	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议案。	全体委员亲自出席本次会议。
2024 年 8 月 16 日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度内审情况的议案	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议案。	全体委员亲自出席本次会议。

2024年10月25日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 议案1 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 议案2 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内审情况的议案》	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议案。	全体委员亲自出席本次会议。
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1、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

报告期内，在对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华信”）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的基础上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认为四川华信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，严格遵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规定，认真负责、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，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

2、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四川华信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审计人员具备审计工作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相关执业证书，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，与公司不存在除了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关系。四川华信和公司不存在互相投资的情况、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对计划的可行性进行评估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职能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，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董事会审计委员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完整和准确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

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，也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。

（四）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；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、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监管机构治理规范的要求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，本着勤勉尽责原则，认真履行了年度审计中的相关职责，并就重大审计问题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、配合，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高效顺畅进行。

（六）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，均提前进行了解，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，同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后发表了专业意见。

四、报告期内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能够忠实而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，充分利用专业知识，对年度内所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分析与判断并作出合理决策，有力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切实履行职权范围内的责任，继续发挥专业作用及职能，不断提升科学决策能力和提高议事效率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特此报告。

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